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

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借款累计发生额 4,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7,700.00 万元。除该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本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我们认为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的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

行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及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 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生、傅江、刘松、何法润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